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正
本

郵局

一、寄件人

姓名：盛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，法定代理人

詳細地址：臺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16號

姓名：和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收件人

詳細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珠浦西路50巷5弄6號

姓名：宮子強

三、副本收件人

詳細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金門城128之6號



台中中正路郵局

存證號碼 000015

號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主	旨	:	請	閣	下	文	到	二	十	一	日	內	,	對	本	公	司	所	提
二	存	之	擔	保	金	行	使	權	利	:	逾	期	不	行	使	,	本	公	司	即
三	向	法	院	聲	請	發	還	上	述	擔	保	金	。							
四	說	明	:	本	公	司	與	閣	下	前	因	假	扣	押	事	件	,	經	福	建
五	金	門	地	方	法	院	108	年	度	司	裁	全	字	第	18	號	裁	定	准	
六	予	假	扣	押	,	並	以	該	院	提	存	所	108	年	度	存	字	第	17	
七	號	提	存	書	,	提	存	新	台	幣	柒	萬	伍	仟	元	整	於	福	建	金
八	門	地	方	法	院	提	存	所	在	案	。	由	於	本	公	司	於	111	年	
九	05	月	11	日	已	撤	回	假	扣	押	之	執	行	(	案	號	:	108		
十	年	度	司	執	全	字	第	7	號	)	並	於	111	年	12	月	06			

本存證信函共

頁，正本

份，存證費

元，

副本

份，存證費

元，

附件

張，存證費

元，

加具副本

份，存證費

元，合計 元。

經

郵局

年

月

日

謹明

正

副

本內容完全相同

郵戳

經辦員

主管

印

備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 塗改 增刪 字

印

如有修改應註明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

每頁最多不得逾二十字。

註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半，色澤明顯，字跡端正。

黏

貼

郵票或
郵資券

處

郵局存證



副正本

存證信函第 號	姓名：	
	一、寄件人 詳細地址：	
	姓名：	
	二、收件人 詳細地址：	
	姓名：	
	三、收件人 詳細地址：	
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附記)		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日	撤	銷	假	扣	押	裁	定	確	定	在	案	，	閣	下	為	受	擔	保	之
二	利	益	人	，	如	因	此	受	有	損	害	，	請	於	文	到	後	二	十	一
三	日	之	期	間	內	，	對	擔	保	金	主	張	行	使	權	利	；	逾	期	不
四	行	使	，	本	公	司	即	向	法	院	聲	請	發	還	上	述	擔	保	金	：
五																				
六																				
七																				
八																				
九																				
十													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 2 頁，正本 2 份，存證費 元， 副本 1 份，存證費 元， 附件 1 張，存證費 元， 加具副本 1 份，存證費 元，合計 2 元。	黏 貼
經 年 月 日證明 郵局 正 本內容完全相同 副 本	郵 票 或 郵 資 券
備 註 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 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 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 塗改 字 如有修改應註本欄並蓋用 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 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 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 書一字，色澤明顯，字跡端正。	處